附件 3

**上海市工程建设质量管理优秀经理人评选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鼓励表彰长期工作在技术质量管理工作领域，为企业质量管理工作做出卓越贡献的技术质量管理工作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上海市工程建设质量管理优秀经理人”是上海市工程建设质量管理的个人专业奖项。

第三条 “上海市工程建设质量管理优秀经理人”奖项评选由上海市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协会组织评选审定，并给予公布。

**第二章 评选范围**

第四条 本市、外省市和部属进沪施工企业从事建筑、公路、市政、管线、园林、水利和设备安装及装修装饰工程建设企事业及各外省市和部属驻沪办建管处中从事质量管理的专职中层管理者、部门负责人等。

**第三章 评选条件**

第五条 从事技术质量管理工作五年以上，中级以上职称。

第六条 坚持“质量第一”方针，积极进取，开拓创新，在组织或实施企业在提高工程质量、满足用户需求、走质量效益型发展道路等方面取得显著的成绩。

第七条 善于学习，结合企业实际，推广应用现代管理科学知识、先进的质量管理理念和方法，并在提高工程建设质量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第八条 工作认真，作风正派，秉公办事，具有较强的事业心。

**第四章 申报方法**

第九条 上海市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协会评选名额控制在50名左右。

第十条 由企业组织评比、申报，上级单位推荐。

第十一条 申报企业应如实填写“上海市工程建设质量管理优秀经理人申报表”， 加盖公章后报上级主管部门，由上级部门填写推荐意见同意后，报送上海市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协会（附电子版）。

**第五章 评审纪律**

第十二条 申报单位要实事求是，不得以弄虚作假、行贿送礼等任何不正当手段骗取荣誉。对违反者，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警告，直至撤消申报和获奖资格。

第十三条　评审人员要秉公办事，严格执行评选标准和有关规定，严守纪律，自觉抵制不正之风。对违反者，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警告或撤消其评审资格。

1. **奖 励**

第十四条 获“上海市工程建设质量管理优秀经理人”称号的个人由上海市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协会发给奖牌和证书，并在网站、新闻媒体公布表彰，表彰发布周期为2年。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上海市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协会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上海市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协会

2018年6月

表 3

**上海市工程建设质量管理优秀经理人**

**申 报 表**

申报人姓名

申报人单位 （公章）

通讯地址

邮 编：

上海市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协会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上海市工程建设质量管理优秀经理人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政治面貌 |  |
| 文化程度 |  | 职称 |  | 工作部门 |  | 职务 |  |
| 工作单位 |  | 单位地址 |  |
|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 传真 |  | 邮编 |  |
| 质量工作经历： |
| 历次获奖情况： |

|  |
| --- |
| 质量管理优秀经理人主要事迹：（800字以上，可附页） |
| 申报企业意见：（盖章） 年 月 日 |
| 上级主管部门（外省市沪办建管处）推荐单位意见：（盖章） 年 月 日 |
| 上海市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协会审批意见：（盖章） 年 月 日 |